

证券代码：831300

证券简称：同创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

收到日期：2022年3月22日

生效日期：2022年3月1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冯振山	其他（股东）	-
武强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冯振山持有公司股份于 2021 年 7 月被司法冻结，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6%，冻结期限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针对前述股权司法冻结情形，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进行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股东冯振山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董事会秘书武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股份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对公司、冯振山、武强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暂时没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自律监管措施决定暂时没有对公司的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以后将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149号

山东同创汽车散热装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